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權益分派時“廣汽轉債”轉股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5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1日另行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2、本公司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5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欲享

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之前（含 2021 年 5 月 28 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